

# 111 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申請相關公告

課外活動指導組 1110208

申請項目	申請時間	申請資格	申請書面資料	服務學習
大專弱勢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	<p><b>即日起至 111 年 3 月 4 日止</b>(逾期不受理)</p> <p>*依申請人數及經費，經會議審核後，提供一至三個月的生活費。</p>	<p>一、家庭年收入須符合 70 萬元以下；學生本人與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p> <p>二、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新生免附)。</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b>不得</b>申請：(1)業依規定具有低收入戶學雜費補助者或公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者。(2)業依規定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3)原住民學生一般助學金或原住民學生低收入戶服務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p>	<p>一、111 年度生活助學金申請書暨獎助學金自我檢核表。</p> <p>二、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兩者需包括記事欄項)。</p> <p>三、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清單【學生本人與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家庭年收入須符合 70 萬元以下】。</p> <p>四、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一份。</p> <p>五、導師證明(請簡述學生家庭概況)或其他學雜費減免證明。</p>	<p><b>以下方案二擇一：</b></p> <p>一、申請生活費 3,000 元，學校無須安排服務學習。</p> <p>二、申請生活費 6,000 元，學校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每週時數不得超過 8 小時，<b>每月需服務 15 小時。</b></p> <p><b>※學校網站查詢路徑：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大專弱勢專區→生活助學金→111 年度生活助學金申請書暨獎助學金自我檢核表。</b></p>

※申請資料請務必齊全，避免影響個人申請權益，申請資料缺件者且無法在期限內補齊資料者，恕不受理申請。

※**在校外實習者，申請資料 111.3.4 前用掛號郵寄至課外活動指導組(以郵戳為憑)。**

※學校地址：73658 台南市柳營區中山東路二段 1116 號。

※收件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收。